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各管理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科〔20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于10月22日前将推荐文件（函）、申报企业汇总名单、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和光盘一并报送市科技装备与电子信息科。

联系人：钟家胜 熊婷婷

电话：6365518

邮箱：gxj6358080@163.com

附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



豫工信办科〔2020〕18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工厅科〔2020〕725号）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推荐原则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按照企业自主申报、重点领域优先、大中小企业兼顾、区域适度平衡的原则，优先推荐本区域、本行业优势特色产业中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有基础、有特色、有成效、有行业带动作用的工业企业。

（二）推荐条件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有一定数量知识产权；
- 2.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 3.具有一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经验；
- 4.鼓励推荐已获得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称号的企业。

二、推荐流程

（一）由推荐单位组织企业通过线上申报系统（网址：www.miit-ipr.com，系统操作手册请于注册后下载）进行申报。企业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情况、完成自评估，导出、打印申报书并签字盖章，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10月24日前将推荐文件(函)、申报企业汇总名单、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和光盘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联系人：路正红 0371-65509943

电子信箱：hngxtkjc@126.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科技处

邮政编码：450018

技术支持：张 凯 15011449863

2020年9月30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